

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库〔2015〕761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

布，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6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6月24日印发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 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的管理,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 等文件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 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 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 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 3 年、5 年期和 7 年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 10 年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 上市流通。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

第四条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

行时间等要素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办理。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委托其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分支机构代理签订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第七条 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并披露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

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并邀请非财政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不迟于发行日日终，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按有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承销团成员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内蒙古自治区分库。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以提交“发行款到账确认书”的形式，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券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未收到

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行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向承销商支付的发行手续费为 3 年期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发行面值的 1‰。

第十四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承销商支付发行手续费。

第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不迟于地方债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规定支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应还本金和利息。

第十七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划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还本付息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

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或者罚息=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内蒙古自治区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